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保險簡字第56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張哲瑤

被告 陳明和(歿)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明和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陳明和部分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當事人能力既為民事訴訟當事人而起訴或受訴之能力，乃訴訟成立要件，則無論訴訟進行至如何程度，法院均應職權調查之；如發現有欠缺且屬不能補正之情，即應依法裁定駁回其訴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、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是當事人若於起訴前死亡，即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而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自不能再為訴訟當事人，他造亦不能對於已死亡之人提起訴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4日向本院提出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陳明和、隆達運輸企業有限公司連帶損害賠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。惟陳明和於起訴前即110年7月21日死亡，此有陳明和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1紙附卷足憑。是原告起訴時，陳明和已死亡而欠缺當事人能力且屬無法補正事項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則原告對於陳明和部分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0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楊奕玲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王帆芝